

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浙0681执清3号

申请人：王一女，女，1978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诸暨市大唐街道柱山村金家219号。

王一女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，本院于2023年2月2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。

申请人王一女向本院提交了以下材料：1.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书；2. 财产申报表；3. 债权人清册；4. 债务方面的证据；5. 诚信承诺书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王一女系户籍在诸暨市的自然人，在本院有6件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尚未履行完毕。根据申请人申报的情况，申请人债务总额约为80万元，年收入约为2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，且在本院有以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案件，故本院可以对其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根据现有证据，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受理条件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三条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王一女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斯丽英

审 判 员 周 超

审 判 员 周培洪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吴宵莹